**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3學年度第一次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　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師資培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科目及名額：下列各科將備取若干名，報考者僅能擇一科目報名。

 正式教師：小學教師若干名、幼兒園教師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6月5日(中午12:00)止，於完成通訊報名後，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將個別

 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。各科目先完成報名者，先辦理甄選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(E-mail)報名，請上網<http://www.taipeischool.org/>下載報名表、自傳等表單，

 請先將報名表單、自傳、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成PDF檔於報名期限前E-mail至人事室

 [<hcmc.personnel@gmail.com>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ersonnel%5CAppData%5CLocal%5CPersonnel%5CDesktop%5C%E6%95%99%E5%B8%AB%E7%94%84%E9%81%B8%5C1021024-%E5%B9%BC%E5%85%92%E5%9C%92%E4%BB%A3%E7%90%86%E6%95%99%E5%B8%AB%E7%94%84%E9%81%B8%5Chcmc.personnel%40gmail.com)俾作聯繫,收件後3日內回覆確認。

五、校址：Lo S3, Khu A, Do Thi Moi, Nam Thanh Pho, F. Tan Phu, Q. 7, TP. Ho Chi Minh, Vietnam。

 電話：002-84-8-54179006~7轉分機104 人事室

六、聯絡人：蕭穗珍校長e-mail：lavender0803@gmail.com

 教務處鄭凱平主任：002-84-8-54179006~7轉分機111

 人事室張學武主任：002-84-945894066

七、應繳文件：

 (ㄧ)報名表：請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、手機及電子郵件。

 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E-mail完成報名，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。

 1.身分證 2.畢業證書 3. 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書4.護照影本(有效期6個月以上)。

 (三)報名費:新台幣800元。

 (四)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，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，及經

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

 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
八、甄試資格：中華民國籍。

 (一)具備各所屬學制教師證書。

 (二)大學以上畢業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

 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 (一)初試：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。

 (二)複試：教學演示及面試。

 1.教學演示範圍：

 (1)國小教材以康軒為主，單元內容自選。

 (2)幼兒園教師教學演示教材及單元內容自選。

 (3)教學演示(20分鐘)：15分鐘教學演示、5分鐘現場答詢。

 (4)應試所需課本教材、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
 2.面試(15分鐘)：依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儀表舉止、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。

 (三)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：教學演示60%，面試40%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

 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，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03年6月7日，地點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 (一)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 (二)凡錄取人員由學校主動通知報到時間，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

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(三)初聘一年(依據學年度聘任)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，續聘為每年一聘。

 (四)錄取公告將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 (一)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 (二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，如體檢不合格、

 患有重大傷病未主動告知、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

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 (三)本校屬完全學校，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國中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
 (四)經錄取教師於報到後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，否則依罰則辦理。

 (五)經錄取教師應參加本校職前訓練及研習，並由學校統一代辦簽證手續。

 (六)本校每學期提供1張臺灣-越南胡志明市來回經濟艙機票，新進教師提供2人一間之學校宿舍。

 (七)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隔日起算（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），另有海外加給。

 (八)錄取教師視教學需求得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、夜間輔導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不得拒絕。

 (九)本校創辦十七年，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，學制包含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15年

 一貫，為海外私立學校，並於**101年2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，除薪資外，另有海**

**外加給、職務加給等福利。**目前有學生900人；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本校陣容。

 (十)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。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3學年度第一次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 | □小學教師 □幼兒園教師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年 月　日 | 相片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處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SKYPE |  |
| LINE | 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日夜間部 | 系科 | 組別 | 起迄年月 |
| 高中 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教師登記（檢定）種類 | 科  | 證書字號 | 年 月 第 號  |
| 教育學分 | 修習學校 |  | 學分數 |  | 起迄年月 | 自 年 月 日 （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） |
| 經歷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健 康 狀 況 |  |
| 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| 繳驗文件：（ ）１、繳交自傳（ ）２、繳交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或切結書（ ）３、繳驗身分證（ ）４、繳驗畢業證書（ ）５、考試及格或服務資績證明書 |
| 初審 |  | （）通過（）不通過 | 收繳報名費 |  | 填發准考證 |  |
| 教學演示成績 |  | 口試成績 |  |
| 總成績： （ ）正取 （ ）備取 （ ）未錄取 |

**自 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 日 |  年 月 日 | 現職 |  |
| 學歷 |  |
| 經歷 |  |
| 著作 |  |
| 家庭狀況 |  |
| 求學歷程 |  |
| 我對胡臺校的期許貢獻及服務抱負 |  |
| 行政理念及服務期間優良事蹟 |  |
| 結語 |  |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報考貴校教師，如獲錄取，願檢具原服務單位同意書，否則自願放棄錄取權利。

特此切結

此　致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　訊　處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